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2月9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会议于2025年2月12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申士富先生、张永德先生、杨海飞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海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关于延期付款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和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签订〈关于延期付款的补充协议〉的公告》。

关联董事杨海坤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 2025 年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鉴于目前公司的经营状况及市场情况，且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即将届满，公司在综合考虑后，拟终止本次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已经 2025 年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会议以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舆情管理制度》。

（五）会议以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三日